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鉴于揭阳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并明确职责分工。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 鹏 副市长
副组长：吴澜星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成 员：邱一萍 市文明办副主任
杨楚豪 市委政法委四级调研员
郑锦浩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郑子畅 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林柔链 市教育局副主任督学
陈卢荣 市公安局副局长
许小琼 市民政局副局长
叶元春 市司法局副局长
林勇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文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 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喜文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林益生 市商务局副局长
曾海波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陈裕林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郑钟和 市信访局四级调研员
李国成 市林业局副局长
相礼炳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乐宏 市检察院党组成员
黄彩琼 揭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徐小明 揭阳日报社副社长
林寿武 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林朝红 揭阳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黄海文 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谢少丰 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罗东宏 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负责日常工作，由吴澜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分工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以及“行业归口管理”的原则，明确有关单位工作职责。

市金融工作局（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各成员单位之间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研究建立健全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和制度；牵



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对涉嫌非法集资案件进行性质认定，协调抓好非法集资案件的监测、统计及上报工作；牵头组织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牵头组织对网络借贷平台等互联网金融机构非法集资隐患排查和打击处置。负责本系统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商业保理、融资租赁、大宗商品交易场所等行业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问题的隐患排查、线索移交、舆情处置，配合公检法部门予以打击处置。

市委宣传部：负责本系统管理的行业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问题的隐患排查、线索移交、舆情处置，配合公检法部门予以打击处置。负责协调指导防范处置非法集资的新闻宣传。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委政法委：负责协调督导公检法部门做好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的立案侦查、审判执行和维护稳定等工作。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委网信办：负责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和公检法部门做好涉嫌非法集资问题网络舆情监测，封堵涉嫌非法集资的资讯信息，处置不良不实信息，净化网路舆论环境。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本系统管理的行业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问题的隐患排查、线索移交、舆情处置，配合公检法部门予以打击处置。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教育局：负责本系统管理的教育培训机构等行业领域



涉嫌非法集资问题的隐患排查、线索移交、舆情处置，配合公检法部门予以打击处置。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公安局：负责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在适当范围内适时公布非法集资案件查处情况，指导督促各级公安部门受理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线索，组织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侦查工作，协助各地做好信访维稳及舆情稳控工作。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民政局：负责本系统管理的养老机构、养老投资机构等行业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问题的隐患排查、线索移交、舆情处置，配合公检法部门予以打击处置。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司法局：负责将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普及教育纳入具有管理和 Service 职能的机关和部门落实“谁执法 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经费（包括奖励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必要的支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本系统管理的教育培训机构等行业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问题的隐患排查、线索移交、舆情处置，配合公检法部门予以打击处置。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本系统管理的房地产开发及中介企业等行业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问题的隐患排查、线索移



交、舆情处置，配合公检法部门予以打击处置。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系统管理的各类涉农组织机构等行业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问题的隐患排查、线索移交、舆情处置，配合公检法部门予以打击处置。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商务局：负责本系统管理的拍卖行、批发和零售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等行业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问题的隐患排查、线索移交、舆情处置，配合公检法部门予以打击处置。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负责本系统管理的旅行社等行业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问题的隐患排查、线索移交、舆情处置，配合公检法部门予以打击处置。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本系统管理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行业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问题的隐患排查、线索移交、舆情处置，配合公检法部门予以打击处置。负责牵头组织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信息的监测、检查和处置。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信访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做好涉嫌非法集资信访案件处置。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林业局：负责本系统管理的行业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问题的隐患排查、线索移交、舆情处置，配合公检法部门予以



打击处置。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做好涉嫌非法集资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指导督促各级人民法院“快审、快判、快执”，加强典型案例剖析。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检察院：负责做好涉嫌非法集资案件审查批捕、起诉工作。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揭阳广播电视台：负责配合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确保公益宣传片每年不少于6个月的播出时间（播放费用由市处非办列支，原则不得高于每年2万元）。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揭阳日报社：负责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负责本系统管理的支付机构等行业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问题的隐患排查、线索移交、舆情处置，配合公检法部门予以打击处置。指导督促金融机构做好对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对各类账户交易中具有分散转入集中转出、定期批量小额转出等特征的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动进行分析识别，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线索并配合查处。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揭阳银保监分局：负责本系统管理的银行、保险及保险中介公司等行业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问题的隐患排查、线索移



交、舆情处置，配合公检法部门予以打击处置。配合公检法部门做好非法集资的线索收集、性质认定、查处和取缔等工作。与市金融工作局联合牵头组织对网络借贷平台等互联网金融机构非法集资隐患排查和打击处置。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电信揭阳分公司、移动揭阳分公司、联通揭阳分公司：
负责对利用本系统通讯网络传播涉嫌非法集资广告信息问题的隐患排查、线索移交、舆情处置，配合公检法部门予以打击处置。配合做好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日